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8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2/8/10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新臺幣100元	112/6/30	法警室
2	零錢包(紅色)	112/7/4	訴訟輔導科(士東院區)
3	新臺幣100元	112/7/14	法警室
4	Airpod 2 耳機	112/7/20	訴訟輔導科(士東院區)
5	身分證23張 信用卡1張 提款卡1張 健保卡4張 台北卡1張	111年至112年間	法警室
6	印章1枚 存摺1本	111年至112年間	法警室
7	黃色束口袋	112/7	法警室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#1573。